

股票代碼：3703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23樓
電話：(02)3701-2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
七、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7
(五)關係人交易	27~28
(六)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 他	31~3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4,910,613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為27.96%，負債總額合計為7,841,190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為22.65%，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為1,782,680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29.18%，稅後純益總額為11,538千元，佔合併稅後純益為2.91%，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亦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

會計師：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799,784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8,571,164	16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20,933	-	2140	應付帳款	3,864,163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28,809	1	2170	應付費用	998,77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3,669,413	7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九))	4,797,556	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93,100	1	2264xx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附註四(六))	4,935,857	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218,664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	1,315,180	3
12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	16,577,691	3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四))	1,236,219	2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附註四(六))	1,996,260	4			<u>25,718,913</u>	<u>48</u>
1285 遞延推銷費用	773,297	1		長期付息負債：		
1260 預付款項	743,747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8,202,090	1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四))	1,031,897	2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96,943	-
	<u>31,653,595</u>	<u>60</u>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8,286	-
基金及長期投資：					<u>8,317,319</u>	<u>16</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7,644,764	14	2510	營業及負債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28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927,439	2	2810	退休金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六))	243,488	-
1521 房屋及建築	1,505,760	3	2820	存入保證金	120,145	-
1531 機器設備	4,348,423	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215,032	-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64,557	-			<u>578,665</u>	<u>-</u>
1551 運輸設備	280,110	1		負債合計	<u>34,617,125</u>	<u>64</u>
1561 辦公設備	190,841	-		股東權益：		
1620 出租資產	7,725,901	15	31	股本(附註四(十一))：		
	<u>15,043,031</u>	<u>29</u>	3110	普通股股本	8,411,581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2,626,416)	(5)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99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360,650)	(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368,919	14
1671 未完工程	1,005,063	2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8,537	-
1672 預付設備款	449,290	1			<u>7,387,456</u>	<u>14</u>
	<u>13,510,318</u>	<u>26</u>	33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無形資產：				未提撥保留盈餘	1,327,136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六))	55,146	-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65,49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9,593)	(1)
	<u>120,640</u>	<u>-</u>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2,208)	-
其他資產：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06)	-
1810 閒置資產	195,942	-	3450		<u>(652,007)</u>	<u>(1)</u>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1,204	-	3610	少數股權	2,233,952	4
1890 合併借項	178,780	-		股東權益合計	18,708,118	36
	<u>395,926</u>	<u>-</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u>\$ 53,325,243</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3,325,24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洪義乾

會計主管：黃健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520 營業收入：		
4521 營建工程收入	\$ 4,368,600	71
4511 出售房地收入	1,619,751	27
4310 租賃收入(附註五)	86,393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5,616	1
4519 減：營建收入退回及折讓	(371)	-
	<u>6,109,989</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5520 營建工程成本	3,939,994	65
5510 出售房地成本	1,169,611	19
5310 租賃成本	17,699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6,972	-
	<u>5,154,276</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955,713</u>	<u>16</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2,80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7,575	5
	<u>420,377</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535,336</u>	<u>9</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235	-
7122 股利收入	76	-
7160 兌換利益	187	-
7480 什項收入	9,610	-
	<u>19,108</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72,01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095	-
7880 什項支出	13,849	-
	<u>90,955</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63,489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41,346	1
合併總(損)益	<u>\$ 422,143</u>	<u>7</u>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 396,034	7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26,109	-
	<u>\$ 422,143</u>	<u>7</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歸屬於母公司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47</u>	<u>0.4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47</u>	<u>0.4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洪義乾

會計主管：黃健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22,14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06,78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5,095
保固準備沖轉數		(2,3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4,851)
應收帳款淨額		463,9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83
存貨		(848,559)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		(218,183)
預付款項		85,101
其他流動資產		(353,3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1,587)
遞延推銷費用		(145,946)
其他營業資產		28,26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2,3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1)
應付費用		(36,646)
預收款項		898,92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		(105,807)
其他流動負債		(274,9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75,0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8,348)</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93,598)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4,216)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94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2,501)
應付租賃款減少	(1,41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增加	(631)
少數股權變動	13,3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879)
匯率影響數	61,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88,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88,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99,78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7,691
支付所得稅	\$ 41,3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315,1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洪義乾

會計主管：黃健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幣別均為新台幣)

一、公司沿革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陸工程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大陸工程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對被投資公司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2,897人。

最終母公司：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所持	說明
			股權百分比 100.3.31	
本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以下稱大陸工程公司)	以承包土木工程為主要業務	100%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	大陸建設(股)公司 (以下稱大陸建設公司)	以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為主要業務	100%	"
大陸工程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以下稱北岸環保公司)	從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54.55%	係依據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投資契約而成立，於特許年限屆滿後須無償移轉之特許經營公司。
"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以下稱欣達環工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保工程之專業營造業，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00.00%	係大陸工程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	CEC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稱CIC公司)	以投資控制海外公司為主要業務	100.00%	"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稱CICI公司)	"	100.00%	"
大陸建設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以下稱萬國商業公司)	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等為主要業務	80.64%	係大陸建設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升達營造(股)公司 (以下稱升達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之專業營造業	51.00%	係欣達環工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所持	說明
			股權百分比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以下稱北岸環保公司)	從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 運	45.45%	係大陸工程公司及欣達環 工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超 過50%之子公司。
CIC公司	New Continental Corp.(以下稱NCC公司)	以投資控制海外公司為主要業 務	56.36%	係CIC公司直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NCC公司	American Bridge Holding Company (以下稱ABHC公司)	以投資控制ABC公司等各被投 資公司為主要業務	54.79%	係NCC公司直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ABHC公司	American Bridge Company (以下稱ABC公司)	以土木、建築、鋼構大橋、鋼 管路系統及隧道支撐等為主要 業務	"	係ABHC公司直接持股超 過50%之子公司。
"	American Bridge Manufacturing Company (以下稱ABM公司)	"	"	"
"	American Dock & Transfer Company (以下稱ADTC公司)	"	"	"
"	American Bridg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稱ABIC公司)	"	"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

本公司之孫公司CICI公司之會計年度依印度當地規定為當年四月一日至隔年三月三十一日，惟CICI公司業已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出具同期間之財務報告。

4.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調整方式及內容：

(1)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ABHC公司及其子公司，其部分會計政策係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始依規定訂定相關之會計政策，爰將其內容及影響列示如下：

(a)依SFAS第130號公報「報導綜合淨利」規定，爰將持有有價證券及外幣換算調整數等之未實現影響數，列示在其他綜合淨利科目項下；另其他綜合淨利與淨利須分別獨立列示於股東權益科目項下。

(b)依美國會計準則之規範，對於聯合承攬比例50%以上聯合承攬案件之處理係比照合併報表之概念以100%併入並扣除少數股權，有別於台灣比例合併方式。

(2)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CICI公司，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照印度當地強制規範訂定之Schedule XIV之WDV率規定處理，係屬餘額遞減之折舊方法。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CICI公司之折舊提列改按平均法計提，對於合併公司稅前淨利減少數約為1,742千元。

5.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無。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相互間之所有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沖銷。

(三)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四)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國內合併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海外分支單位外幣財務資料換算基礎

- 1.除總公司往來外，其餘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 2.損益科目以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 3.總公司往來及營運資金係以歷史匯率換算。
- 4.國外分支單位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之差額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七)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對於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係以營業週期一通常為二~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餘則以一年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八)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九)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屬之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十)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現金流量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不屬於前述之現金流量避險者，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十三)建築投資業務會計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於建屋預售符合下列條件者，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外，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採全部完工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與「遞延推銷費用」均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及移轉所有權之日期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予以認列損益。

正在進行而使在建工程（包括營建用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售或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十四)長期工程合約會計

合併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工程利益。但前期已認列之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應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應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對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十五)遞延資產

係營造施作所需之折耗性設備及材料，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工程進度或依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六)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折舊及處分損益

土地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折舊性固定資產及供出租之未售房地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係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調整帳面價值。

折舊採平均法，按資產取得時依公司評估之耐用年限計提，其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60年
機器設備	3~8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5~9年
污水廠廠房	30年
污水廠設備	15年
下水道管線與用戶接管	25年
出租資產	44~60年

折舊性固定資產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予以轉列為閒置資產，且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修訂條文，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閒置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另自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規定而認列之減損損失可依該公報規定迴轉。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十八)員工退休

合併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收入認列

孫公司北岸環保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於營運期間內依約收取之污水處理費，包括建設攤提費及用戶接管操作維護攤提費，其中建設攤提費係按月固定攤提金額計收，用戶接管操作維護攤提費用係以自來水量為分攤基礎計收。

孫公司欣達環工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環工工程顧問及試車處理服務，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依約定已執行之服務程度，分別按階段計價或按月固定認列收入。

(廿一)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國內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

(廿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四)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淨利、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3.31</u>
現金	\$ 3,291,926
銀行存款	1,307,880
約當現金	<u>199,978</u>
	<u>\$ 4,799,784</u>

(二)金融資產

	<u>100.3.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普通股	\$ 4,907,057
股票投資－特別股	<u>2,737,707</u>
合計	<u>\$ 7,644,764</u>

- 1.合併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私募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如下：

<u>特別股種類</u>	<u>股數(千股)</u>	<u>100.3.31</u>
甲種(一)記名式	199,350	\$ 1,993,500
丙種(四)記名式	9,800	91,140
丙種(五)記名式	107,500	999,750
丙種(八)記名式	32,250	<u>299,925</u>
		3,384,315
減：建設股息		<u>(646,608)</u>
合 計		<u>\$ 2,737,707</u>

3.合併公司依據台灣高鐵公司之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有關營運相關資產尚未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委請獨立專家評估營運相關資產並無資產減損之情形。該公司自成立以來至今雖虧損連連，但自民國九十九年下半年起客運量增加，帶動營收及毛利持續上揚，並轉虧為盈，預計未來營收狀況及現金流量隨營運規模之擴大而改善，經考量上列因素並予以評估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台灣高鐵公司股權投資並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三)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產生未來預期之外幣負債，該負債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選擇適當之金融交易商品以進行避險。

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避險項目</u>	<u>避險工具</u>	<u>名目本金</u>	<u>指定避險工具 之公平價值</u>	<u>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u>	<u>相關損益預期於 損益表認列期間</u>
<u>100.3.31</u>					
預期外幣負債	外幣存款	USD 709	20,933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情形如下：

<u>項 目</u>	<u>100年第一季</u>
股東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u>\$ 730</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應收帳款—淨額

	<u>100.3.31</u>
應收工程款	\$ 1,572,709
應收工程保留款	2,169,723
應收房地款	15,989
其他	<u>8,688</u>
	3,767,109
減：備抵呆帳	<u>(97,696)</u>
合計	<u>\$ 3,669,413</u>

上述應收工程保留款係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保留款，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工程保留款均已開立帳單，依工程合約約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應收工程保留款收回情形如下：

<u>預計收回年度</u>	<u>100.3.31</u>
100.4.1~101.3.31	\$ 267,564
101.4.1以後	<u>1,902,159</u>
	<u>\$ 2,169,723</u>

(五)存貨

1.待售房地及車位

<u>工程名稱</u>	<u>100.3.31</u>
1050R	\$ 3,793,627
1052C	140,031
1000E	52,995
1000H	38,964
1000J	38,683
其他	<u>25,727</u>
小計	4,090,027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12,247)</u>
淨額	<u>\$ 3,977,780</u>

2.營建用地

<u>工程名稱</u>	<u>100.3.31</u>
1100C	\$ 978,054
1100K	5,052,589
10500	<u>231,658</u>
	<u>\$ 6,262,301</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在建房地

工程別	100.3.31	投資興建方式
青山鎮		
10530	\$ 55,850	自地自建
1063A~F	4,845,032	"
10620/1062A~F	49,191	"
1050F	640,077	合建分屋
1070E	529,405	部份自地自建、部份合建分屋
1080F	64,885	合建分屋
1100C	11,424	自地自建
1100K	429	"
其他	44,193	
小計	6,240,486	
減：備抵跌價損失	-	
淨額	<u>\$ 6,240,486</u>	

(1)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上述在建房地個案部分已達完工比例法適用條件，其相關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100.3.31	可認列之 銷售金額	應攤計之 總成本	銷售率 (%)	完工比例 (%)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 (損)益(註)
1063A~F	\$ 6,606,141	4,863,451	93.93 %	78.28 %	100	1,364,178
1050F	2,007,422	1,384,787	100.00 %	31.73 %	100	197,562
1070E	1,530,949	1,090,884	100.00 %	27.74 %	101	122,074
合計	<u>\$ 10,144,512</u>	<u>7,339,122</u>				

註：累積(損)益係包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前之工程利益。

(2)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0年第一季
利息支出總額	\$ 91,149
在建房地之資本化金額	19,138
資本化利率	1.91%~2.03%

4.預付土地款

工程名稱	100.3.31
其他	<u>\$ 9,147</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其他

	100.3.31
庫存材料	\$ 87,977

(六)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別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工程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後餘額
100.3.31				
2090E	\$ 174,858	139,587	35,271	-
3050R	3,371,225	3,378,976	-	7,751
3070D	1,593,549	1,716,407	-	122,858
3080A	541,407	567,338	-	25,931
3080D	749,134	742,721	6,413	-
3080G	703,839	1,103,656	-	399,817
3080H	279,835	304,234	-	24,399
3090A	107,402	113,226	-	5,824
3100G	160,470	139,676	20,794	-
4050C	7,052,078	6,710,911	341,167	-
4070C	1,192,076	1,447,519	-	255,443
4070F	2,291,580	2,757,408	-	465,828
4080L	1,987,069	2,397,144	-	410,075
4090B	912,374	1,135,944	-	223,570
4100A	516,761	855,608	-	338,847
4100H	176,995	254,906	-	77,911
6060M	2,245,356	2,140,593	104,763	-
6061A	1,543,432	1,344,066	199,366	-
6061B	1,817,811	1,655,223	162,588	-
6061D	3,484,535	3,520,259	-	35,724
6061E	307,983	281,965	26,018	-
6090C	276,276	439,280	-	163,004
8080K	333,357	344,533	-	11,176
其他(1)	51,486	28,753	22,733	-
其他(2)	107,114	157,427	-	50,313
海外工案－630100	3,269,001	3,254,131	14,870	-
海外工案－660100	19,421,943	21,520,298	-	2,098,355
海外工案(一)等	14,347,061	13,284,784	1,062,277	-
海外工案(二)等	13,955,096	14,154,400	-	199,304
海外工案(三)等	389,722	409,449	-	19,727
合 計	\$ 83,360,825	86,300,422	1,996,260	4,935,857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重大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情形如下：

<u>100.3.31</u>		估計工程	已完工比例	預計	累積	累積物價調整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總成本	(%)	完工年度	(損)益(註)	(損)益(註)
2090E	\$ 1,356,539	1,291,942	12.89 %	101	8,327	-
2100I	1,647,619	1,564,278	0.08 %	102	67	-
3050R	3,969,011	3,816,604	84.94 %	100	129,452	-
3070D	1,934,509	1,810,275	82.37 %	100	102,338	-
3080A	671,150	645,770	80.67 %	100	20,474	-
3080D	984,139	919,628	76.12 %	100	49,106	-
3080G	1,429,140	1,349,723	49.25 %	101	39,112	-
3080H	417,223	391,592	67.07 %	100	17,191	-
3090A	290,238	277,663	37.00 %	101	4,653	-
3100F	291,425	258,149	15.09 %	101	5,022	-
3100G	1,763,654	1,584,970	9.10 %	102	16,258	-
4050C	9,908,147	9,687,824	71.17 %	102	156,814	59,233
4070C	2,714,844	3,288,048	53.69 %	103	(573,204)	-
4070F	4,281,196	4,498,733	55.77 %	102	(217,537)	-
4080L	5,767,582	5,524,651	34.45 %	104	83,696	(6,495)
4090B	4,171,277	4,316,599	24.50 %	101	(145,322)	-
4100A	2,826,744	2,768,162	18.28 %	102	10,709	-
4100H	4,215,238	4,088,723	4.20 %	105	5,312	-
8080K	403,420	340,303	82.63 %	100	52,155	(21)
	<u>\$ 49,043,095</u>	<u>48,423,637</u>			<u>(235,377)</u>	<u>52,717</u>
<u>單位：盧比</u>						
6060M	\$ 3,743,187	5,868,942	94.18 %	100	(2,125,755)	28,717
6061A	2,338,179	3,212,763	100.00 %	100	(874,584)	-
6061B	2,755,275	3,729,120	99.96 %	100	(973,845)	-
6061D	5,323,051	5,773,860	99.23 %	100	(450,809)	-
6061E	466,570	584,885	100.00 %	100	(118,315)	-
6090C	3,826,688	3,780,309	10.94 %	102	5,073	-
	<u>\$ 18,452,950</u>	<u>22,949,879</u>			<u>(4,538,235)</u>	<u>28,717</u>
<u>單位：美金</u>						
660100	\$ 880,753	675,753	75.00 %	103	153,761	-

註：累積利益係包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前認列之工程利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 合併公司上述在建工程中，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採共同承攬之聯合承攬人及合資比例明細如下：

工程別	聯合承攬人	合資比例
		合併公司：聯合承攬人
4070C	日商華大成營造工程(股)公司	50%：50%
630100	Edward Kraemer and Sons, Inc.	55%：45%
650100	McLean Contracting Company	54%：46%
660100	Fluor Enterprises, Inc.	50%：50%

2. 合併公司依合資比例認列共同承攬工程之資產、負債及工程損益金額明細如下：

100.3.31	聯合控制個體認列數				
	聯合比例	資產	負債	收入	成本
4070C 華大成營造	50 %	369,890	360,161	110,651	110,651
630100 Edward Kraemer and Sons, Inc.	55 %	19,687	-	(7,164)	(7,164)
650100 McLean contracting Company	54 %	633	633	-	-
660100 Fluor Enterprises, Inc.	50 %	3,974,756	2,559,964	839,677	661,890

(七) 固定資產

1. 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100.3.31
房屋及建築	\$ 319,371
機械設備	1,612,565
電腦通訊設備	52,815
運輸設備	164,474
辦公設備	139,688
出租資產	337,503
合計	\$ <u>2,626,416</u>

2. 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土地及出租資產累計減損為360,650千元。
 3. 合併公司依規定辦理土地及折舊性固定資產重估價，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列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為5,679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u>100.3.31</u>
抵押借款	\$ 6,474,760
信用借款	<u>2,096,404</u>
合計	<u>\$ 8,571,164</u>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另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約為0.95%~2.05%。

(九)預收款項

	<u>100.3.31</u>
預收房地款	\$ 4,783,354
預收租金	<u>14,202</u>
	<u>\$ 4,797,556</u>

(十)長期借款—淨額

<u>借款性質</u>	<u>到期區間</u>	<u>金額</u>	<u>備註</u>
			<u>100.3.31</u>
抵押借款	100.05~114.07	\$ 8,045,000	自100.05起陸續分期或到期一次償付。
信用借款	101.05~104.05	1,472,270	自101.05起陸續按期清償。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315,180)</u>	
淨額		<u>\$ 8,202,090</u>	

- 1.上述之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區間為0.43%~2.77%。
- 2.上述部份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流動比率>100%，負債權益比率(負債/權益)<150%，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尚無違反借款合同條件。

(十一)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股本總額為8,411,581千元，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已發行股份為841,158千股。

(十二)資本公積

- 1.大陸工程公司股份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轉換成立本公司時，本公司所取得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超過本公司依股份轉換辦法計算換出股權面值計7,368,919千元，帳列資本公積。
- 2.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
-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 3.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九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採平衡、穩健之股利政策，於上述分配比率如可分配之每股股利低於新台幣0.3元，得不分配之。每次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0.1元時，得改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可供分配之每股股東股利低於0.3元時，得不分配之，故全數保留。另，本年度依據企業併購法第30條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列為他公司之資本公積，可以以該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故本公司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有關本公司股利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u>99年度</u>
現金股利	\$ <u><u>0.60</u></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可分配盈餘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0.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0.5%，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1,062千元，董監酬勞為1,062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 1.國內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國外子公司依各該註冊國之所得稅率等規定計算所得稅。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0,4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851</u>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u>\$ 41,346</u>

上述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保固準備	\$ (405)
未實現工程承攬損失	(12,348)
應付完工估列款	(2,433)
虧損扣抵	(21,478)
其他	2,035
備抵評價提列數	<u>35,480</u>
	<u>\$ 851</u>

- 3.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82,254
土地交易所得免稅利益	(13,339)
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41,965)
財稅認列資本化差異	221
投資抵減	(78,544)
備抵評價提列數	6,844
虧損扣抵	(14,369)
其他	<u>244</u>
所得稅費用	<u>\$ 41,346</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0.3.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準備	\$ 462,910	78,695	-
虧損扣抵	5,587,312	38,309	911,533
未實現承攬工程損失	603,931	102,668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124,447	21,156	-
應付完工估列款	543,813	92,448	-
存貨跌價損失	59,811	-	10,168
投資抵減	321,082	1,069	53,515
		334,345	975,216
減：備抵評價		(221,719)	(975,2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12,626</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承攬工程利益	\$ 240,734	-	40,925
固定資產財稅差異	723,586	-	123,010
其 他	300,763	33	51,0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3</u>	<u>215,032</u>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3.31
累積盈餘	\$ <u>1,327,13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0,013</u>
	99年度(預計)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8 %</u>

(十五)每股盈餘

	100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396,034</u>	<u>396,03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41,158</u>	<u>841,158</u>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u>0.47</u>	<u>0.47</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396,034</u>	<u>396,03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41,158	841,158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股數(千股)	173	173
本公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841,331</u>	<u>841,331</u>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 <u>0.47</u>	<u>0.47</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員工退休

1.合併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195,248</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6,853</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3,995</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 <u>252,196</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依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提撥之退休金費用為4,442千元，業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u>100.3.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以公開報價決定</u> <u>以評價方式估計</u>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644,764	詳下述2.(1) 詳下述2.(1)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替同業提供融資及工程保證金額為12,562,487千元。

合併公司營造事業之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及政府機構，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18,088,434千元，係因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八)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盧比	\$ 1,836,699	0.6601	1,212,4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盧比	438,946	0.6601	289,748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欣達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該公司已於99.12.23完成清算程序)
ABF Barge LLC (ABF公司)	ABHC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橡(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大陸工程公司董事長
蔡美玲	大陸建設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張良吉	大陸建設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交易

大陸建設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出售房地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標的物	合約總價(未稅)	本期已收取金額	累積已收取金額
<u>100年第一季</u>				
蔡美玲	1063A房地	\$ 40,752	-	8,140

大陸建設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出售房地予關係人蔡美玲女士，出售價格與非關係人約當，其收款條件亦無重大差異，另蔡美玲女士因財務規劃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協議將房地轉讓予其夫張良吉先生。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應收(付)款項

	100.3.31	
	金額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欣達開發(股)公司	\$ 9,810	3
其他	112	-
	<u>\$ 9,922</u>	<u>3</u>

3.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ABF公司	\$ <u>290,058</u>	<u>283,178</u>	6 %	<u>4,235</u>

4. 租賃契約

承租人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100年第一季					
台橡(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5號13F	99.05.02~102.03.31	\$ <u>456</u>	月付	<u>1,367</u>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資產名稱	100.3.31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06,107	工程保固金、履約及預付款之保證、備償戶、現匯避險工具及水土保持保證金等
存貨(建設業)	7,247,851	抵押借款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2,625,617	公司債發行保證、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u>6,300,608</u>	公司債發行保證、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合計	<u>\$ 16,780,18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因履約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及保固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28,505,828千元。另子公司承攬之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C260標及C270標已完工，爰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估列455,991千元及981,156千元之保固準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以因應未來3年~10年間因地震、防蝕、地層下陷等地理環境因素可能產生之保固或有責任。
- (二)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應收承包工程之存入保證票據為6,215,856千元。
- (三)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為所推出工程及餘屋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或房地銷售合約總價約為15,257,460千元(未稅)，已依約收取為4,783,354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四)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承包之重大工程契約總價為新台幣49,043,095千元、盧比18,452,950千元及美金880,753千元，已依約收取或計價之總合約款項為86,300,422千元。
- (五)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保證金額為12,562,487千元。
- (六)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地主簽訂之合建契約書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地主	合建性質	預計	合建保證金
			完工年度	100.3.31
1050F	蔡崇仁等26人	合建分屋	100年	\$ 22,063
1070E	陳信忠、陳信仁	合建分屋	101年	43,847
1080F	厚生(股)公司、正暘開發(股)公司	合建分屋	未定	49,905
福州街案	簡王錦秀等5人	合建分屋	未定	14,603
天津街案	連文祥等17人	合建分屋	未定	23,222
永盛公園	富百世建設(股)公司	合建分屋	未定	40,000
				\$ 193,640

- (七)子公司承攬內政部營建署「環河快速道路二重疏洪道口至華江橋段(第四標)」工程，因與業主就施工障礙是否影響開工條件之達成存有歧見，子公司爰依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張非歸責於該公司之事由無法(未能)開工(復工)而於民國九十三年間終止契約，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申訴及調解申請，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因調解不成立而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依律師之意見，本案爭議完全係歸因於簽約後水利署片面不同意破堤之決定，且業主亦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及四月分別撤銷開工通知，故該等情事並非可歸責於子公司；子公司就「工程未能達成開工條件」及「無法開工致終止契約非可歸責於廠商」應有樂觀之爭執空間。

另，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依工程履約爭議處理慣例分別估列損失53,114千元及50,000千元。

本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營建署應支付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部份27,673千元，惟子公司仍應負擔展延保證之相關費用2,749千元，本案終結。

- (八)本公司之孫公司—北岸環保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台北縣政府簽訂「台北縣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委外建設營運計劃」之投資契約，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契約期間：

自簽訂營運計劃投資契約之翌日起，興建期間最長不得過5年，於完成相當戶數，取得營運污水廠相關證照，並報請書面同意後為營運開始日，總興建與營運之許可年限共計35年。本公司另應於許可年限屆滿前2年簽訂移轉契約，約定應移轉之所有繼續經營必要資產及附屬事業，且完成移轉起保固三年。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營運權限與範圍：

包括台北縣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附屬事業等之興建，經營運作該地區之納管污(廠)水處理。

須依約興建執行污水處理廠之平均日污水量處理及擴廠工期，與污水下水道及用戶及用戶接管之佈設完成年限與接管戶數。

3.履約保證：

(1)於簽訂營運投資契約前，提供100,000千元之履約保證金。

(2)於許可年限內，本公司應負擔不超過175,000千元之專案管理費用，以保證營運投資契約之執行與品質。自簽約日起至營運前3年、移轉前3年每年支付10,000千元，其餘年度為5,000千元。

(九)ABHC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u>期間</u>	<u>金額</u>
100.04.01~101.12.31	\$ 16,120
101.04.01~102.03.31	14,069
102.04.01~103.03.31	7,708
103.04.01~104.03.31	4,103
104.04.01~105.03.31	3,459
	<u>\$ 45,459</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100.3.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	合計
	收回或償付	內收回或償付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99,784	-	4,799,78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20,933	-	20,933
應收票據－淨額	528,203	606	528,809
應收帳款－淨額	2,001,794	1,667,619	3,669,4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293,100	-	293,1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0,617	198,047	1,218,664
存貨	9,275,655	7,302,036	16,577,691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1,100,019	896,241	1,996,260
遞延推銷費用	695,086	78,211	773,297
預付款項	743,747	-	743,74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31,897	-	1,031,897
	<u>\$ 21,510,835</u>	<u>10,142,760</u>	<u>31,653,595</u>
負債			
短期借款	\$ 8,571,164	-	8,571,164
應付帳款	3,819,433	44,730	3,864,163
應付費用	998,774	-	998,774
預收款項	4,386,979	410,577	4,797,556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197,911	4,737,946	4,935,85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15,180	-	1,315,180
其他流動負債	398,835	837,384	1,236,219
	<u>\$ 19,688,276</u>	<u>6,030,637</u>	<u>25,718,913</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94,145	157,856	652,001
勞健保費用		124,919	28,073	152,992
退休金費用		51,710	21,357	73,067
其他用人費用		56,810	17,666	74,476
折舊費用		168,645	28,458	197,103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9,686	-	9,68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 係						
欣陸投資控股(股) 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註2	98,844,996	9,307,607	9,297,030	-	56.43 %	98,844,996 (註1)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d	註3	USD 3,362,075	USD 223,440	USD 223,440	-	39.88 %	USD 3,362,075 (註1)

註1：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

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98,844,996千元=16,474,166x6倍

(NTD 98,844,996千元÷29.40=USD3,362,075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98,844,996千元=16,474,166x6倍

(NTD98,844,996千元÷29.40=USD3,362,075千元)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對其為工程合約及銀行融資之保證。

註3：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對其為工程合約之保證。

註4：上述背書保證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大陸工程(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1,483,877	8,632,053	100.00	19.16 (元)	(註)
"	股票—大陸建設(股)公司	"	"	300,000,000	7,990,020	100.00	26.63 (元)	"

註1：非上市(櫃)公司，係100.3.31經會計師核閱簽證財務季報表之每股淨值。

註2：本公司持有子公司之股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	綜合營造業	8,844,949	8,844,949	451,483,877	100.00%	8,632,053	104,051	102,971	註1
"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12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6,620,748	6,620,748	300,000,000	100.00%	7,990,020	328,780	328,780	"
大陸工程(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19樓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600,000	600,000	60,000,000	54.55%	611,127	660	得免揭露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19樓	配管工程業務	400,000	400,000	40,000,000	100.00%	344,954	(4,282)	"	-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新德里	承攬土木工程	321,114	321,114	43,981,492	100.00%	80,158	(4,731)	"	-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05,504	1,305,504	39,139,940	100.00%	2,028,933	29,621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976,539	976,539	22,913,175	80.64%	1,242,716	11,538	"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New Continental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USD 50,592	USD 50,592	5,696	56.36%	USD 84,668	USD 1,859	"	-
New Continental Corp.	American Bridge Holding Co. USA	美國賓州匹茲堡	投資控股	USD 74,106	USD 74,106	3,547,187	97.21%	USD 139,414	USD 1,916	"	註1
欣達環工(股)公司	升達營造(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82號17樓	承攬土木工程	51,000	51,000	5,100,000	51.00%	15,810	2,071	"	-
"	北岸環保(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19樓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500,000	500,000	50,000,000	45.45%	511,474	660	"	-

註1：係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上述交易屬子公司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American Bridge Co.	ABF Barge	預付款	\$ 290,058	283,178	6%	短期資金融通	-	購置設備	-	-	-	1,176,000	1,176,000

註：依American Bridge Co.之董事會決議，資金貸予他人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以不超過美金40,000千元為限。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大陸工程(股)公司	互助營造(股)公司	註7	25,957,371	11,151,487	11,151,487	-	128.88 %	51,914,742 (註1)
"	長鴻營造(股)公司	註7	"	1,411,000	1,411,000	-	16.31 %	"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註11	USD 588,603	USD 29,000	USD 29,000	-	9.85 %	USD 588,603 (註2)
"	American Bridge Corp.	註8	USD 882,904	USD 450,000	USD 450,000	-	152.90 %	USD 1,765,808 (註1)
"	"	註9	USD 588,603	USD 87,500	USD 87,500	-	29.73 %	USD 588,603 (註2)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10	USD 882,904	USD 223,743	USD 223,743	-	76.03 %	USD 1,765,808 (註1)
"	"	註11	USD 588,603	USD 6,000	USD 6,000	-	2.04 %	USD 588,603 (註2)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註11	17,304,914	460,000	460,000	-	5.32 %	17,304,914 (註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註11	15,980,040	1,000,000	1,000,000	-	12.52 %	15,980,040 (註3)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註12	4,623,036	1,000,000	1,000,000	1,200,000	64.89 %	4,623,036 (註4)
New Continental Corp.	American Bridge Holding Co., USA	註10	USD 882,904	USD 4,555	USD 4,555	-	3.27 %	USD 1,765,808 (註5)
升達營造(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註7	299,661	246	-	-	- %	599,322 (註6)

註1：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8,652,457千元×6倍=51,914,742千元
(NTD51,914,742千元÷29.40=USD1,765,808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8,652,457千元×3倍=25,957,371千元
(NTD25,957,371千元÷29.40=USD882,904千元)

註2：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非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8,652,457千元×2倍=17,304,914千元。
(NTD17,304,914千元÷29.40=USD588,603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8,652,457千元×2倍=17,304,914千元

(NTD17,304,914千元÷29.40=USD588,603千元)

註3：依大陸建設(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7,990,020千元×2倍=15,980,040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7,990,020千元×2倍=15,980,040千元

註4：依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4,623,036千元=1,541,012千元×3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4,623,036千元=1,541,012千元×3倍

註5：依New Continental Corp.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母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USD1,765,808千元。
(NTD8,652,457千元÷29.40×6倍=USD1,765,808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USD882,904千元
(NTD8,652,457千元÷29.40×3倍=USD882,904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6：依升達營造(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599,322千元=99,887千元×6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299,661千元=99,887千元×3倍

註7：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8：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對其為工程合約之保證。

註9：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對其為非工程合約之保證。

註10：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對其為工程合約之保證。

註1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對其為非工程合約之保證。

註12：對該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對其為非工程合約之保證。

註13：上述背書保證金額屬子公司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每股淨值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歐華開發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000	14,500	14.87	7.64	
"	股票—長榮開發(股)公司	—	"	25,645,907	443,080	6.28	30.91	
"	股票—欣榮企業(股)公司	—	"	12,256,347	130,287	8.45	15.46	
"	股票—偉達投資(股)公司	—	"	36,000,000	453,643	18.00	11.72	
"	股票—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	"	300,000	3,000	6.00	10.41	
"	股票—台灣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公司	—	"	380,000	5,796	19.00	12.57	
"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已於98.9.22辭任，本公司仍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01,735,000	1,928,375	3.10	2.22	
"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甲種(一)記名式特別股	"	"	99,675,000	800,950	3.83	2.22	
"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四)記名式特別股	"	"	9,800,000	73,840	27.45	2.22	
"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五)記名式特別股	"	"	59,125,000	445,442	23.80	2.22	
"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八)記名式特別股	"	"	32,250,000	252,073	15.73	2.22	
"	股票—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	"	26,301	-	1.64	-	
"	股票—新宇能源開發(股)公司	—	"	22,405,297	-	9.00	-	
"	股票—北岸環保(股)公司	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0	611,127	54.55	10.18	
"	股票—欣達環工(股)公司	"	"	40,000,000	344,954	100.00	8.62	
"	股票—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d	"	"	43,981,492	80,158	100.00	1.82	
"	股票—CEC International Corp.	"	"	39,139,940	2,028,933	100.00	51.84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735,000	1,928,376	3.10	2.22	
"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甲種(一)記名式特別股	—	"	99,675,000	800,950	3.83	2.22	
"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五)記名式特別股	—	"	48,375,000	364,452	19.47	2.22	
"	股票—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913,175	1,242,716	80.64	54.24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股票—New Continental Corp. 普通股	"	"	5,696	USD 84,668	56.36	USD 13,796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每股淨值	
New Continental Corp.	股票—American Bridge Holding CO.普通股	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47,187	USD 139,414	97.21	USD 39	
欣達環工(股)公司	股票—升達營造(股)公司	"	"	5,100,000	15,810	51.00	9.99	
"	股票—北岸環保(股)公司	"	"	50,000,000	511,774	45.45	10.18	

註：上述股權投資屬子公司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以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承攬工程	(447,764)	(16)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454,310	15 %	註1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發包工程	471,412	43.80 %	"	-		(454,310)	(30) %	

註1：該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2：上述交易屬子公司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以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454,310	3.94	-	-	-	-

註：上述交易屬子公司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以沖銷。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陸工程(股)公司及大陸建設(股)公司，從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分別為外幣存款—美金479千元及外幣定存—美金23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欣陸投資控股公司	大陸工程公司	1	租金支出	2,89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5 %
			1	應付費用	1,426	-	- %
1	大陸工程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2,76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5 %
			2	其他應收款	1,426	-	- %
		大陸建設公司	3	工程收入	447,764	與一般交易相當	7.33 %
			3	工程成本	16,94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8 %
		"	3	應收帳款	454,311	-	0.85 %
		"	3	預收工程款	1,680,599	-	3.15 %
		CICI公司	3	應收帳款	6,519	-	0.01 %
			3	應付帳款	4,961	-	0.01 %
		"	3	工程成本	9,29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5 %
		2	大陸建設公司	大陸工程公司	3	工程成本	429,740
3	在建工程				1,680,599	-	3.15 %
"	3			在建工程	1,080	-	- %
"	3			應付帳款	454,311	-	0.85 %
3	欣達環工公司	北岸環保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4,500	-	0.07 %
			3	應收帳款	5,680	-	0.01 %
4	北岸環保公司	欣達環工公司	3	其他營業成本	4,500	-	0.07 %
			3	應付帳款	5,680	-	0.01 %
		升達公司	3	工程成本	67,144	與一般交易相當	1.10 %
			3	應付帳款	70,170	-	0.13 %
5	CICI公司	大陸工程公司	3	應收款項	4,961	-	0.01 %
			3	應付帳款	6,519	-	0.01 %
		"	3	工程收入	9,29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5 %
6	升達公司	北岸環保公司	3	工程收入	72,252	與一般交易相當	1.18 %
			3	應付帳款	70,170	-	0.13 %
		"	3	未完工程	5,108	-	0.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財務資訊：

	100年第一季				合 計
	營造部門	建設事業	投資控股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14,592	1,695,397	-	-	6,109,989
部門間收入	453,307	-	431,751	(885,058)	-
收入合計	<u>\$ 4,867,899</u>	<u>1,695,397</u>	<u>431,751</u>	<u>(885,058)</u>	<u>6,109,989</u>
部門損益	<u>\$ 104,051</u>	<u>328,780</u>	<u>396,034</u>	<u>(432,831)</u>	<u>396,034</u>
部門總資產	<u>\$ 26,768,751</u>	<u>27,013,389</u>	<u>16,654,188</u>	<u>(17,111,085)</u>	<u>53,325,243</u>

合併公司係依照營運決策者之管理方式辨認出各營運部門，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執行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測試。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區分為營造事業、建設事業及投資控股事業，營造事業致力於土木與建築工程領域；建設事業專精於住宅、商業大樓及大規模住宅社區等產品之投資興建與租售不動產業務；投資控股事業則專注於集團經營策略之規畫、各事業業務經營之監督及管控，並有效掌握與分配各事業部門營運資源。合併公司之部門績效係依據稅後淨利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之基礎編製。